**中外合作经营有限公司合同**

**第一章** **总则**

  中国＿＿＿＿＿＿＿公司和＿＿＿＿国（或地区）＿＿＿＿＿＿＿公司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友好协商，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＿＿＿＿省＿＿＿＿市，共同举办合作经营企业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**第二章** **合作各方**

第一条  本合同的各方为：

  中国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，在中国＿＿＿＿省＿＿＿＿市登记注册，其法定地址在省＿＿＿＿市＿＿＿＿区＿＿＿＿路＿＿＿＿号。法定代表人：姓名＿＿＿＿，职务＿＿＿＿＿，国籍＿＿＿＿。

  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国（或地区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在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国（或地区）登记注册，其注册地址在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代表姓名＿＿＿＿＿，职务＿＿＿＿＿，国籍＿＿＿＿＿。

  （注：若有两个以上合作者，依次称丙、丁……方）

**第三章** **成立合作经营企业**

第二条  甲、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在＿＿＿＿＿＿省＿＿＿＿市建立合作经营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合作企业）。

第三条  合作企业的名称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有限公司。

外文名称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合作企业的法定地址为＿＿＿＿＿省＿＿＿＿＿市＿＿＿＿＿区＿＿＿＿路＿＿＿＿号。

第四条  合作企业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第五条  合作企业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，为有限责任公司。合作各方以其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为限对合作企业承担责任。合作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。各方不折算投资比例，按各自向合作企业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，确定利润分享办法，并各自承担风险。合作企业实行统一管理，独立经营，统一核算。合作期限届满，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。

  （注：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具体写明）

**第四章** **生产经营目的、范围和规模**

第六条  甲、乙方合作经营的目的是：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，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，提高产品质量，发展新产品，并在质量、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，提高经济效益，使合作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。

  （注：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）

第七条  合作企业生产经营范围是：生产和销售＿＿＿＿＿＿＿产品；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；研究和发展新产品。

  （注：要根据具体情况写）

第八条  生产经营规模如下：

  （一）合作企业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  （二）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，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＿＿＿，产品品种将发展＿＿＿＿。

（注：要根据具体情况写）

**第五章** **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**

第九条  合作企业投资总额为人民币＿＿＿＿元。（或双方商定的一种可自由兑换的外币）

第十条  合作企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＿＿＿＿元。（注：甲方所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或资源开发权和建筑物不计入注册资本）

第十一条  甲、乙双方分别提供如下合作条件：

  甲方：提供总面积为＿＿＿＿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，负责征用土地费和缴纳土地使用费。（注：土地开发费的负担方法，根据双方约定写）其中：

  ＿＿＿＿面积＿＿＿＿平方米；

  ＿＿＿＿面积＿＿＿＿平方米；

  ＿＿＿＿面积＿＿＿＿平方米。

   乙方：投资总额为＿＿＿＿元，其中：现金＿＿＿＿元；机器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＿＿＿＿元（详见附表）；工业产权折合＿＿＿＿元；其他＿＿＿元。

第十二条  甲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，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＿＿天内办完征拨手续，交付合作企业使用；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＿＿天内交付合作企业装修使用。

  乙方提供的现金投资分＿＿＿期汇入合作企业在＿＿＿银行开立的帐户内。第一期应汇入＿＿＿＿元，须在合同批准之日起＿＿天内汇出，作为首期生产、生活设施的建筑费和流动资金等；第二期应汇入＿＿＿＿元，汇出的时间为＿＿＿，用途由合作企业董事会决定。

  （注：根据具体情况写）

第十三条  乙方作为投资的机器设备，必须符合合作企业的生产需要，并在厂房装修完工前＿＿天内运至中国港口。

  （注：乙方以工业产权作为投资时，甲、乙双方必须另订立合同附件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）

**第六章** **合作各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**

第十四条  甲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：

  （一）办理为设立合作企业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、登记注册、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；

  （二）依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；

  （三）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、物资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内的运输；

  （四）协助合作企业在中国境内购置设备、材料、原料、办公用品、交通工具、通讯设备等；

  （五）协助合作企业落实水、电、交通等基础设施；

  （六）协助合作企业对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；

  （七）协助合作企业在当地招聘中国的经营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、工人和其他人员；

  （八）协助合作企业为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手续等；

  （九）办理合作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五条  乙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：

  （一）依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提供现金、机器设备、 工业产权……并负责将其作为出资的机械设备等运至中国港口；

  （二）办理合作企业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的机器设备、材料等有关事宜；

  （三）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、调试以及试产的技术人员、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；

  （四）培训合作企业的技术人员和工人；

  （五）如乙方同时是技术转让方，则应负责合作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；

  （六）负责办理合作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。

  （注：要根据具体情况写）

**第七章** **合作经营期限**

第十六条  合作企业的经营期限为＿＿＿年，合作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，为该合作企业的成立日期。

   合作企业在经营过程中，如有一方提出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可以延长合作期限。但必须在合作期满六个月前，向有关的审批机构（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）提出申请批准。

**第八章** **利润分配和偿还乙方投资**

第十七条  合作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，按下列顺序使用和分配：

  （一）提取＿＿＿％作为合作企业的储备基金、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、发展基金；

（二）以＿＿＿％偿还乙方的投资，预计＿＿＿年还清乙方的全部投资；（注：根据双方的约定具体写）

（三）其余部分按甲方＿＿＿％、乙方＿＿＿％比例分配。

**第九章** **产品的销售**

第十八条  合作企业的产品，大部分在中国境外市场销售（或全部外销），其中：

  （一）对外销售＿＿＿％；

  （二）经向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内销＿＿＿％。

  （注：销售办法可灵活多样，可由合作企业或乙方负责对外销售；也可由合作企业与外贸企业订立销售合同，委托代销；对内销部分也可由合作企业或甲方经销）

**第十章** **董事会**

第十九条  合作企业设董事会。合作企业注册登记之日，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日。

第二十条  董事会是合作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决定合作企业章程的制订和修改；决定合作企业转让、合并、停业和解散；决定合作企业经营决策、财务预算和决算；决定合作企业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办法；聘请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；决定合作企业职工工资和制定职工奖惩办法等一切重大事宜。

第二十一条  董事会由董事＿＿名组成，其中甲方委派＿＿名，乙方委派＿名。董事长由＿＿委派，副董事长＿＿名，由＿＿委派。

  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董事任期＿＿年，经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。

第二十二条  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。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董事会议时，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。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，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。

第二十三条  召开董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有效。董事不能出席时，可以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举行表决。

第二十四条  董事长是合作企业的决定代表。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，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理。

**第十一章** **经营管理机构**

第二十五条  合作企业设日常管理机构，负责合作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。

  合作企业的日常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，副总经理＿＿人。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请，任期＿＿＿年。

第二十六条  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决议，组织领导合作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。

第二十七条  总经理必须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合作企业的经营情况，半年向董事会作一次财务结算报告。

第二十八条  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时；经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，给予应得的处分直至解聘；对合作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应负赔偿责任。

**第十二章** **劳动管理**

第二十九条  合作企业员工的招聘、解雇或辞职一律实行合同制。员工的聘请由合作企业做出计划，报当地劳动部门核准后，由合作企业自行招聘，经考核择优录用。

第三十条  合作企业员工的劳动工资、劳动保险、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制订施行方案，由合作企业与合作企业工会或员工集体或个人订立劳动合同，按合同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章  财务会计和审计

第三十一条  合作企业设会计师和出纳员各一人，负责合作企业总的会计工作；厂部、商场和维修服务部分别建立帐目，每个部门分别设会计师和出纳员各一人，负责各个部门的财务会计工作。

  前款所列会计和出纳员的人选，均由董事会聘请。

第三十二条  合作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合作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，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备案。

第三十三条  合作企业设审计师一人，由董事会聘请。

  审计师负责审查、稽核合作企业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。

**第十四章** **纳税与保险**

第三十四条  合作企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缴纳各种税款。

第三十五条  合作企业的各项保险均应向设在＿＿＿＿＿保险公司投保。投保办法、投保险别、保险价值、保期等均按该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作企业董事会决定。

**第十五章** **合同的修改、补充、变更与解除**

第三十六条  本合同及其附件修改或补充，必须经甲、乙方协商一致，签署书面协议，并报经有关审批机构（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）批准方能生效。

第三十七条  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本合同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，造成合作企业严重损失，或因合作企业连续亏损，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，经合作企业董事会特别决议，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，可以提前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。如董事会就上述事项不能达成一致，则任何一方可提交仲裁裁决。

**第十六章** **违约责任**

第三十八条  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、章程规定的义务，或严重违反合同、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程规定，造成合作企业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，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。对方除有权向违约的一方索赔外，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或提交仲裁裁决终止合同。如甲、乙方同意继续经营，违约方应赔偿履约一方的经济损失。

第三十九条  甲、乙任何一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供合作条件时，以逾期的第一个月算起，每逾期一个月，违约方应缴付＿＿＿＿元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。（注：或按出资额的百分比计    算）如逾期＿＿个月仍未提供，除累计缴付违约金外，守约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三十八条规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。

第四十条  由于一方的过失，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；如属双方的过失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十七章** **不可抗力**

第四十一条  在合作期间，由于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或其它不能

    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，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，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，并应在＿＿＿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。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，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。

**第十八章** **争议的解决**

第四十二条  争议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均可向湖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四十三条  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。

**第十九章** **文字**

第四十四条  本合同用中文和＿＿＿＿文写成，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。上述两种文本如解释有矛盾，以中文本为准。

**第二十章** **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第四十五条  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合作企业章程、工程协议、技术转让协议、销售协议等，均为本合同的附属文件。

第四十六条  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，均须经有关的审批机构（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）批准，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第四十七条  合作企业对甲、乙双方或甲、乙双方互送通知的方法，如果采用传真或电子邮箱时，凡涉及各方权利、义务的，应随之发出书面信件通知。合同中所列的甲、乙双方的地址，即为甲、乙方的收件地址。

第四十八条  本合同正本一式＿＿份，甲、乙双方各＿＿份。

第四十九条  本合同于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由甲、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＿＿＿＿＿省＿＿＿＿＿市签署。

甲方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         乙方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加盖公章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加盖公章）

法人代表＿＿＿＿＿＿（签字）       法人代表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签字）